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类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派阳山林场(采购单位)的</u>广西直属 国有林区(崇左片区)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-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项目 <u>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广西直属国有林区(崇左片区)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-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东门林场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交航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68_人,营业收入为4135. 42952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886. 1381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广西直属国有林区(崇左片区)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-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派阳山林场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交航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68_人,营业收入为4135. 42952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886. 1381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一西交航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